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1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认真学习、勤于科研，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机构

（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全面负责评审工作。

组长：刘卫军 马 闯

成员：姜在民 林雁冰 马宁 刘林强

（二）评审工作组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组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组 长：刘卫军 马 闯

成 员：韦革宏 郁 飞 林雁冰 沈锡辉 陈少林

陈坤明 陈 鹏 赵惠贤 董娟娥 陶士珩

 慕小倩 常朝阳 陈红英 赵天永 马 宁

秘 书：撒文清 陈 悦

二、评审对象、基本申请条件和参评资格

（一）评审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对象为学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二）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三）参评资格

1.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其中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是指在本科阶段除公共选修课外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是指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是指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博士研究生阶段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4）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5）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2.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4.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

三、评审名额分配

（一）评审名额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学年的名额以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名额数为准。

（二）名额分配

1.博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当年具有参评资格的人数比例在一年级和高年级间进行分配。

2.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

（1）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当年具有参评资格的人数比例在一年级和高年级间进行分配。

（2）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种不同的培养类型，进行统一评定。

（3）高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当年具有参评资格的人数比例在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间进行名额分配。按比例计算出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名额不足1人时，按1人计。

3.同一类别内，一个学科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人数不得超过名额数的30%，不足1人时，按1人计。

四、指标体系

（一）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和高年级博士研究生

核算成绩=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科研成绩+附加分。

1.综合素质（满分为10分）

（1）思想政治品德：由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术作风端正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

（2）劳育：由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生的劳动观和劳动态度，以及是否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养成劳动习惯；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导师交办的任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满分3分。

（3）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者（仅限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所获荣誉，以表彰文件或证书为准）每项加0.3分，可累计加分，满分2分。

2.学业成绩（满分为30分）

学业成绩=学位课加权平均分×30%。

由研究生办公室开具申请人学业成绩证明。

3.科研业绩（满分为60分）

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认定时间范围为自入学注册之日起到评奖材料提交之日止。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与申请人研究方向一致。

（1）科研论文

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以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全文发表学术论文者，在满足基本申请条件和参评资格要求时，直接评定为申请当年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占用其所属评审类别的名额。

科研论文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发表刊物 | 唯一第一作者得分 | 计分说明 | 材料认定说明 |
| 双一流学科群A类期刊论文 | 60 | 1.论文没有并列第一作者时，论文第二作者以唯一第一作者得分的20%计分，第三作者以唯一第一作者得分的10%计分，第四及以后作者以唯一第一作者的5%计分。2.论文有两位并列第一作者时，作者按照排名分别以唯一第一作者的60%和40%、10%、5%计分；有三位并列第一作者时，作者按照排名分别以唯一第一作者的50%、30%、20%、5%计分；有四位并列第一作者时，作者按照排名分别以唯一第一作者的40%、30%、15%、15%计分；有超过四位并列第一作者时，按照有四位并列第一作者时计分。第四以后作者以唯一第一作者的5%计分。 | 1.科研论文认定范围为：双一流学科群A类、B类期刊论文；SCI收录论文；EI收录论文；学校认定的国内A类学术期刊论文。其中，双一流学科群A类、B类期刊论文要求申请人须为论文前六位作者；SCI收录论文要求申请人须为论文前四位作者；EI及其他论文要求申请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2.科研论文需正式发表或可网上在线（online）查询，需提供检索证明或网上在线全文打印件，经导师签字认定。3.科研论文必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导师须为论文的通讯作者之一。 |
| 双一流学科群B类期刊论文 | 30 |
| SCI收录论文（中科院一区（大类）） | 20 |
| SCI收录论文（中科院二区（大类）） | 10 |
| SCI收录论文（其他） | 3 |
| EI收录论文 | 3 |
| 学校认定的国内A类学术期刊论文 | 3 |

（2）发明专利

|  |  |  |
| --- | --- | --- |
| 作者排名顺序 | 计分标准 | 计分说明 |
| 第一名 | 10 | 获批专利权人须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国家发明专利者。 |
| 第二名 | 4 |
| 第三名 | 1 |

（3）科研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获奖等级 | 作者排名顺序 | 计分标准 | 计分标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6 | 60 | 参与评定的科研成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
| 7-9 | 40 |
| 二等奖 | 1-6 | 20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1-5 | 20 |
| 二等奖 | 1-3 | 10 |
| 三等奖 | 1 | 4 |

以上所有参评科研成果加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加分。

4.附加分

（1）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加5分，参加托福、雅思、GRE考试，成绩分别达到90分（含）、6.5分（含）、310分（含）以上者，加10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分，不重复加分。

（2）获得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特等、一等（金奖）和二等奖（银奖），其中特等奖排序前3名，一等奖排序前2名，二等奖排序第1名者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排名顺序 | 计分标准 |
| 特等奖 | 1 | 20 |
| 2 | 5 |
| 3 | 5 |
| 一等奖（金奖） | 1 | 10 |
| 2 | 2 |
| 二等奖（银奖） | 1 | 5 |

（3）学位课单科成绩低于70分者，每门次减5分；

（二）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核算成绩=学业成绩+科研成绩+附加分。

1.学业成绩（满分为40分）

学业成绩=本科阶段加权学分成绩×40%

由申请人本科时所就读院校的校级教务管理部门开具申请人学分成绩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即须加盖出具证明单位的红色印章）。

2.科研业绩（满分为60分）

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认定时间范围为申请人本科就读期间，文章要求申请人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之一，所就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批专利权人须为本科生阶段就读学校的国家发明专利者，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与申请人研究方向一致。

（1）科研论文

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以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全文发表学术论文者，在满足基本申请条件和参评资格要求时，直接评定为申请当年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占用其所属评审类别的名额。

科研论文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发表刊物 | 第一作者得分 | 材料认定说明 |
| 双一流学科群A类期刊论文 | 60 | 1.科研论文认定范围为：参与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并以第一作者在双一流学科群A类、B类期刊论文；SCI收录论文；EI收录论文；学校认定的国内A类学术期刊论文。2.科研论文要求申请人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之一，所就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3.科研论文需正式发表或可网上在线（online）查询，需提供检索证明或网上在线全文打印件，经硕士导师签字认定。 |
| 双一流学科群B类期刊论文 | 30 |
| SCI收录论文（中科院一区（大类）） | 20 |
| SCI收录论文（中科院二区（大类）） | 10 |
| SCI收录论文（其他） | 3 |
| EI收录论文 | 3 |
| 学校认定的国内A类学术期刊论文 | 3 |

（2）发明专利

|  |  |  |
| --- | --- | --- |
| 作者排名顺序 | 计分标准 | 计分说明 |
| 第一名 | 10 | 获批专利权人须为本科就读学校的国家发明专利者 |
| 第二名 | 4 |
| 第三名 | 1 |

3.附加分

（1）申请人为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者，加10分。

（2）获得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特等、一等（金奖）和二等奖（银奖），其中特等奖排序前3名，一等奖排序前2名，二等奖排序第1名者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排名顺序 | 计分标准 |
| 特等奖 | 1 | 20 |
| 2 | 5 |
| 3 | 5 |
| 一等奖（金奖） | 1 | 10 |
| 2 | 2 |
| 二等奖（银奖） | 1 | 5 |

（3）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加5分，参加托福、雅思、GRE考试，成绩分别达到90分（含）、6.5分（含）、310分（含）以上者，加10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分，不重复加分。

（三）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核算成绩=学业成绩+科研成绩+附加分。

1.学业成绩（满分为40分）

学业成绩=学位课加权平均分×40%。

由申请人硕士研究生时所就读院校的研究生院或校级教务管理部门开具申请人学分成绩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为成绩单原件（即须加盖出具证明单位的红色印章）。

2.科研业绩（满分为60分）

参照高年级博士研究生的评审指标体系执行。

其中，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认定时间范围为申请人硕士研究生就读期间，文章要求申请人导师为通讯作者之一，所就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批专利权人须为硕士研究生阶段就读学校的国家发明专利者，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与申请人研究方向一致。

3.附加分

参照高年级博士研究生的评审指标体系执行。

五、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

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打分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材料审核、认定与成绩核算

1.学院组织导师代表、学生代表及工作人员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与认定；论文发表情况、发明专利由导师代表审核与认定；思想政治品德相关内容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与学生代表负责审核与认定）。

2.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核算成绩。

3.根据核算成绩的高低顺序对申请人按照（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2）高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3）高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4）一年级博士研究生，（5）高年级博士研究生等五个类别进行排序。

4.按照每个类别指标数200%的比例确定答辩对象，其中每个学科点在每个类别内进入答辩环节的人数不超过2人。

（三）评审答辩

1.每位答辩对象的答辩时间为5分钟；答辩对象按照相应指标体系中综合素质、学业情况、科研表现等内容进行申请情况陈述。

2.教授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满分10分。

（四）总评成绩

总评成绩=核算成绩+答辩得分

（五）公示与申诉

1.根据总评成绩确定国家奖学金最终获奖人选，结果在学院公示5天。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2.研究生如仍对学院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申诉。

六、其它

1.指标体系中有关科研业绩和附加分的申请材料，均须为申请人申请各类奖助学金时从未使用过的材料，即申请人曾获得各类奖助学金时已经使用过的申请材料不得再次使用。

2.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不按照评审程序参评者，一经查出，即取消包括本次参评资格在内的在校期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对于已获得奖项的弄虚作假学生，上报学校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同时按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4.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